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作为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公司及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	其他	公司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3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4	公司治理	其他（涉嫌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	否
5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6	其他	其他（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事项）	不适用
7	公司治理	其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到期未换届）	否
8	其他	其他（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的情形）	不适用
9	其他	其他（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不适用
10	其他	其他（公司章程尚未设置终止挂牌投资者保护相关条款）	不适用
11	其他	其他（定期报告的事前审查事项）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奥吉特及其子公司洛阳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奥吉特食品有限公司、洛阳奥吉特有机肥有限公司合计存在 13 项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具体详见主办券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主办券商风险提示性公告。

另，因奥吉特及其上述子公司存在纠纷，相关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

2、公司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主办券商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政伟、常利霞存在 14 项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具体详见主办券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主办券商风险提示性公告。

另，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奥吉特的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3、重大亏损或损失

根据奥吉特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2022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17,945.61 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55,711,192.01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占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 125%。

4、关于公司涉嫌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

根据主办券商通过裁判文书网上的文书内容核查到的情况，公司存在五笔对外担保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以及披露义务，为实际控制人李政委、常利霞个人借款提供担保，涉及本金总计达 2,300,000.00 元，为河南爱特斯塑胶有限公司向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0.00 元提供担保，具体详见主办券商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主办券商风险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未对上述事项以临时报告形式进行补充披露。

5、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政伟、常利霞多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已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未以临时报告形式进行及时披露；公司因涉及多起被诉案件，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公司未进行及时披露；公司挂牌后涉及多起违规对外担保，公司未及时披露；经查询，公司已发生多起担保涉诉案件，在出现被担保人到期未履行偿债义务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时，公司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上述行为违反《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公司未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按款项性质、欠款方前五名情况等维度完整在 2019-2022 年定期报告中披露其他应收款情况

6、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事项

2018 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理财产品到期后未能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此后，公司将募资资金从理财账户转出进行使用，且资金去向尚无法核实。主办券商已多次要求奥吉特对未归还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说明，并多次现场问询募集资金违规的整改情况，但截至本公告日，虽经多次督促，奥吉特仍未能给出调查结果，亦未将违规情况进行整改。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应结余 96,783,768.71 元，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为 6.59 元，公司有 96,783,762.12 元差额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尚无法核实。

7、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到期未换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均于 2021 年 10 月任期届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亦未披露延期换届公告。

8、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的情形

在日常持续督导过程中，奥吉特未配合主办券商提交月度问询报备材料、整理并提供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诉讼、募集资金等重大事项的具体材料，未配合主办券商提供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明细等财务资料情况，未配合主办券商进行相关核查工作，致使主办券商无法进一步获取更详细信息和具体情况。

9、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银河证券与奥吉特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重新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对持续督导费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作了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奥吉特已累计 5 年未按协议约定向银河证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银河证券已进行三次催收。2022 年 1 月 17 日，银河证券委托律师向奥吉特寄送《律师函》进行催款；2022 年 2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银河证券向奥吉特寄送书面催款告知函。银河证券每次催告期均不少于十天，且每次催告后

均及时披露了风险揭示公告。

鉴于奥吉特经银河证券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缴纳，2022年8月9日，银河证券向奥吉特送达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并及时披露了风险揭示公告。

2022年8月22日，银河证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备案材料。

若后续全国股转公司对银河证券和奥吉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银河证券与奥吉特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

10、公司章程尚未设置终止挂牌投资者保护相关条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之第二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经核查，公司尚未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时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

11、定期报告的事前审查事项

奥吉特未能在主办券商要求时间内提交半年度报告及事前审核相关资料，未能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因此，奥吉特审核人员无法充分履行对奥吉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义务。此外，主办券商通过事前审核已发现奥吉特未按规定在2022年半年报中披露完整违规对外担保，未完整披露已形成诉讼的担保事项，未参照规定按款项性质、欠款方前五名情况等维度完整披露其他应收款的情形。鉴于奥吉特未配合提供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明细表、涉诉、担保等资料，主办券商无法判断奥吉特是否在定期报告中完整披露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关联方交易等相关内容，无法判断涉及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预计负债等相关科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公司涉及多个失信被执行人案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将对公司声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挂牌公司不得聘任或选举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董监高。董监高发生变更时，挂牌公司应在董监高变动公告中明确披露新任董监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挂牌公司现任董监高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及时组织改选或另聘，拒不执行的，全国股转公司有权采取相应监管措施。”依据前述规定，李政伟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常利霞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李政伟、常利霞持有奥吉特的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若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则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奥吉特 2022 年上半年持续亏损，若公司不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相关问题，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存在未履行有关对外担保、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银行账户被冻结等信息披露义务事项，公司涉嫌违规担保，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的风险。主办券商不排除公司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未经审议的情形。

6、公司未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对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进行完整披露，存在信息披露遗漏风险。

此外，如果其他应收款中包含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等关联方款项，将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7、公司存在可能被违规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若违规挪用被证实，则将损害股东利益。

8、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到期未及时换届，存在对公司内部治理、三会决策运行等不利影响的风险。

9、根据《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后，如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主办券

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10、公司未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不利于保护投资者权益。

11、奥吉特未能在主办券商要求时间内提交半年度报告及事前审核相关资料，未能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主办券商无法核实其半年报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

三、 主办券商提示

1、主办券商已尽持续督导职责，主办券商在此前风险揭示公告中已多次提示奥吉特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被执行案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风险。此外，主办券商已多次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诉讼进展情况并建议其妥善处置涉诉事项。

2、主办券商已先后多次要求公司提供相关担保协议，并提示其对未经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补充审议、披露。

3、主办券商已多次在年度的募集资金专项核查报告中提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存在的问题，并多次要求公司给出募集资金调查结果。

4、主办券商已多次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并已多次督促奥吉特按规定完整披露其他应收款、涉诉、对外担保等情况，要求奥吉特提供相关资料。

5、主办券商已督促奥吉特尽快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披露延期换届的公告。

6、主办券商仍将积极与奥吉特沟通，及时披露后续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情况及相关进展。

7、主办券商已督促奥吉特尽快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补充投资者保护相关条款。

8、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